

訴 願 人 財團法人〇〇會所

代 表 人 〇〇〇

代 理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九十年十二月十日北市稽大同乙第九〇九〇七六四六〇〇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同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土地，經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勘查，其地上建築物疑似拆除改建。該分處乃以九十年十二月十日北市稽大同乙第九〇九〇七六四六〇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所有左列土地因拆除改建致原核定適用特別稅率（減免）之原因消滅，應自九十年期起按一般稅率（恢復）課稅，嗣後如再適用特別稅率課稅，應另行申請，請查照。土地標示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地目：建原核定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土地面積：四九〇平方公尺應改按一般稅率或恢復課稅土地面積：四九〇平方公尺……」訴願人不服，以系爭土地上之建築物尚未拆除現仍使用中為由，於九十年一月二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重新審查後，以九十年二月二十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〇九一六〇二八五四〇〇號書函復知訴願人，並副知原處分機關略以：「主旨：貴會所有本市大同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土地（建物門牌：臺北市〇〇〇路〇〇巷〇〇號），准予更正為免稅至拆除為止，……說明：……二、有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九十年十二月十日北市稽大同乙第九〇九〇七六四六〇〇號原處分予以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 九十一 年 三 月 二十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